

根据《民法典》和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”的相关规定，《国杰律师说》和你说一说，“贷新还旧，担保人要承担责任吗？”

有一段时间，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了使自己过去的业务合理延续和更加保险，办理了很多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业务，新旧贷的担保人因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有较大的争议。

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”对这种贷新还旧情况下担保人的责任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：

1、贷新还旧的，旧贷的担保人不再承担责任；

----原来的贷款关系已经结束，转为新贷后视为原贷款已经还上，原来的担保人当然不用再承担责任！

2、贷新还旧，新旧贷是一个担保人，应该承担责任；

----既然前后的担保人是同一个人，当然就是有担保的意思，该承担的时候就承担吧！

3、贷新还旧，担保人不同，或者旧贷无保新贷有保的，一般不承担责任，但是有证据证明担保人知道是新贷还旧贷的承担责任。

----被骗保才不承担责任，既然有证据证明担保人知道贷新还旧，就不存在骗保的问题，敢做敢当吧！